

# 勞工保險法令說明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

106年04月

# 內容大綱

## 壹、前言

- 一、我國勞工退休保障體系
- 二、勞工保險的意義

## 貳、普通事故保險承保規定

- 一、加保對象
- 二、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
- 三、保險效力
- 四、投保薪資之申報

## 參、普通事故保險給付規定

- 一、生育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老年給付
- 五、死亡給付

## 肆、勞保年金改革說明

- 一、為何要改革？
- 二、改革目標及原則
- 三、改革規劃重點
- 四、方案之財務改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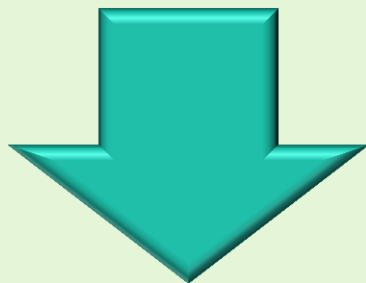
# Part 1



## 壹、前言

---

# 一、我國勞工退休保障體系



勞工退休金  
(新、舊制)



勞工保險

個人  
職業退休金

世代互助之  
社會保險

## 二、勞工保險的意義

◆政府於民國39年即開辦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分為：

一、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強制保險

在職保險

綜合保險

納費互助

危險分擔

# Part 2



## 貳、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

# 一、加保對象

## 強制 對象 (§6)

15歲~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及學校。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 自願 對象 (§8、9)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5.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6.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7.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8.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 一、加保對象(續1)

- ◆ 參加本保險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 ◆ 施行細則§21規定，§9之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 一、加保對象(續2)

## ◆外籍勞工加保規定

- 依§6辦理加保之外國籍員工，應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外籍家庭幫傭與監護工，得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

# 一、加保對象(續3)

## ◆部分工時勞工加保規定

1.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者，如經雇主輪派定時到工，應依§6由雇主辦理加保。
2. 受僱於僱用員工4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者，得自願加保，惟該單位如已為所屬員工申報加保者，其僱用之部分工時人員，亦應辦理加保。

## ◆勞工於試用期間加保規定

勞保條例並無試用期間免加保之規定，勞工仍應於到職之當日申報加保。

## 一、加保對象(續4)

### ◆被裁減資遣續保：

1. 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9之1)
2. 被裁減資遣續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細則§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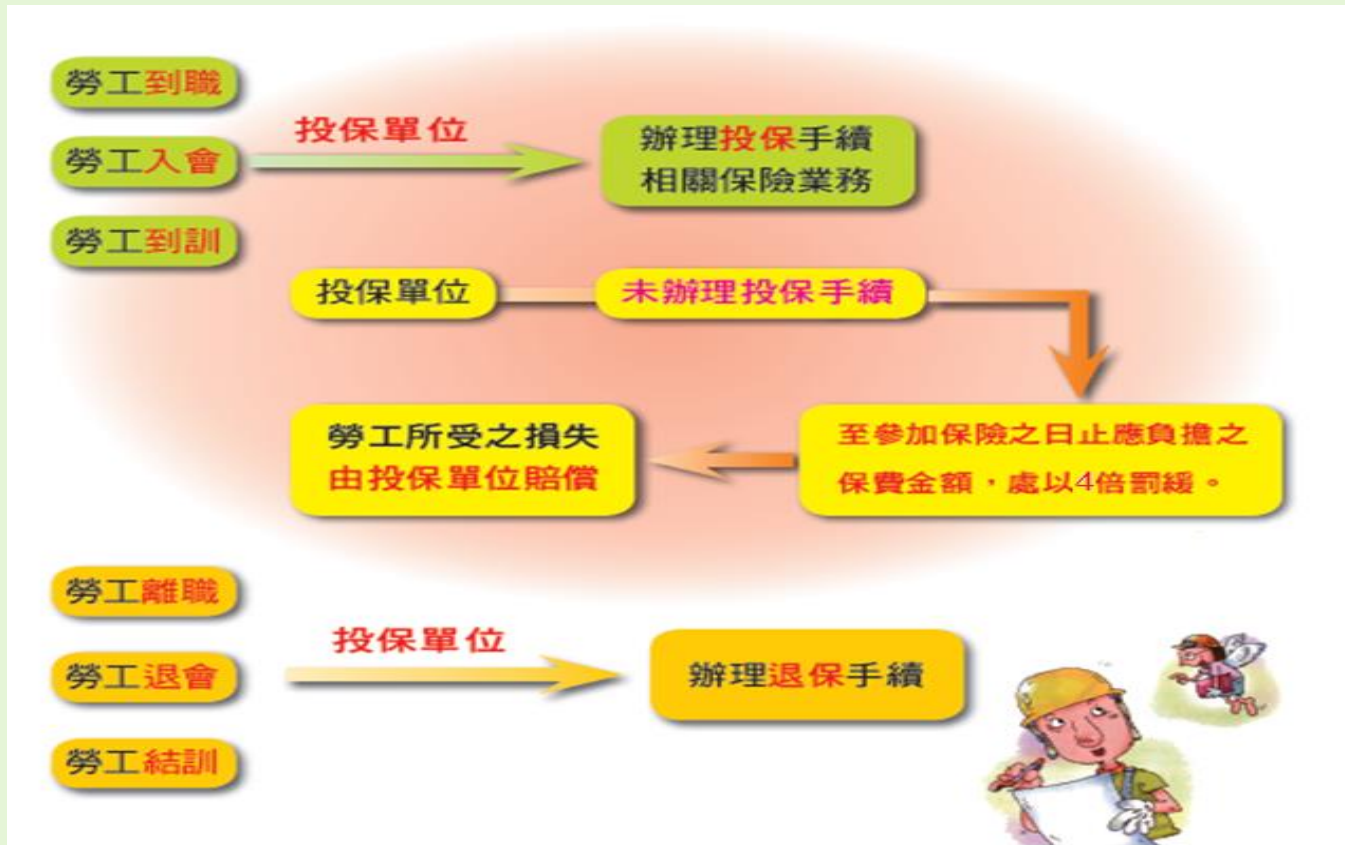
## 二、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

### ◆保費負擔：

被保險人	保費負擔比例(%)		
	勞工	雇主	政府
受僱勞工	20	70	10
職業勞工	60	--	40
被資遣續保者	80	--	20

## 二、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續1)

### ◆依規定辦理加、退保業務(§11)



◆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不得退保。  
(細則§22 II)

## 二、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續2)

### ◆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加保之罰則：(§72)

1. 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投保**者，自僱用之日起，至加保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
2. 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短(多)報之金額，處**4倍罰鍰**。
3. 勞工如因此受有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 掛名加保：(§24)

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加保，領取保險給付者，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加保之資格。

# 三、保險效力

## ◆ 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19)



## 四、投保薪資之申報

### 1. 月投保薪資申報：（§14）

- 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 2. 新進員工投保薪資之申報：（細則§27 II）

-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3. 投保薪資之調整：

- 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05.5.1起調整上限為45,800元。



# Part 3



## 貳、勞工保險給付規定

---

# 一、生育給付

## ◎請領要件：（§31）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32）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60日**。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20）

## 二、傷病給付

### ◎請領要件：（§33）

1. 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
2. 住院診療。
3. 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4. 自住院第4日起發給普通傷害(疾病)補助費

### ◎給付標準：（§35）

1. 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以6個月為限。
2. 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

## 三、失能給付

### ◎請領要件：（§53）

遭遇普通傷害(疾病)，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健保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者。

### ◎給付方式與標準：

失能年金

- 1.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2.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 3.最低保障**4,000**元，另最多加發50%眷屬補助。

失能一次金

- 1.**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程度者。
- 2.按失能給付標準表一次發給失能補助費，最高為1200日，最低為30日。

## 三、失能給付(續1)

### ◆ 眷屬補助之條件：(§54之2)

配偶

1.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2.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或扶養下列子女者。
3.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第一等級者。

子女

1. 未滿20歲者。
2. 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第一等級者。

## 四、老年給付

### 老年年金給付

1. 滿60歲，年資滿15年。
2. 二式擇優-A： $3,000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0.775\%$   
B：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3.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5.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 老年一次金給付

1. 年滿60歲，年資未滿15年。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1.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 II各款規定。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職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四、老年給付(續1)

### ◆ 展延及減給年金：(§58之2)

1.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2. 年資滿15年，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 四、老年給付(續2)

-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58V)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出生年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年齡因不同年齡層增長變化，不同年次的法定請領年齡亦不同(如上圖)



## 五、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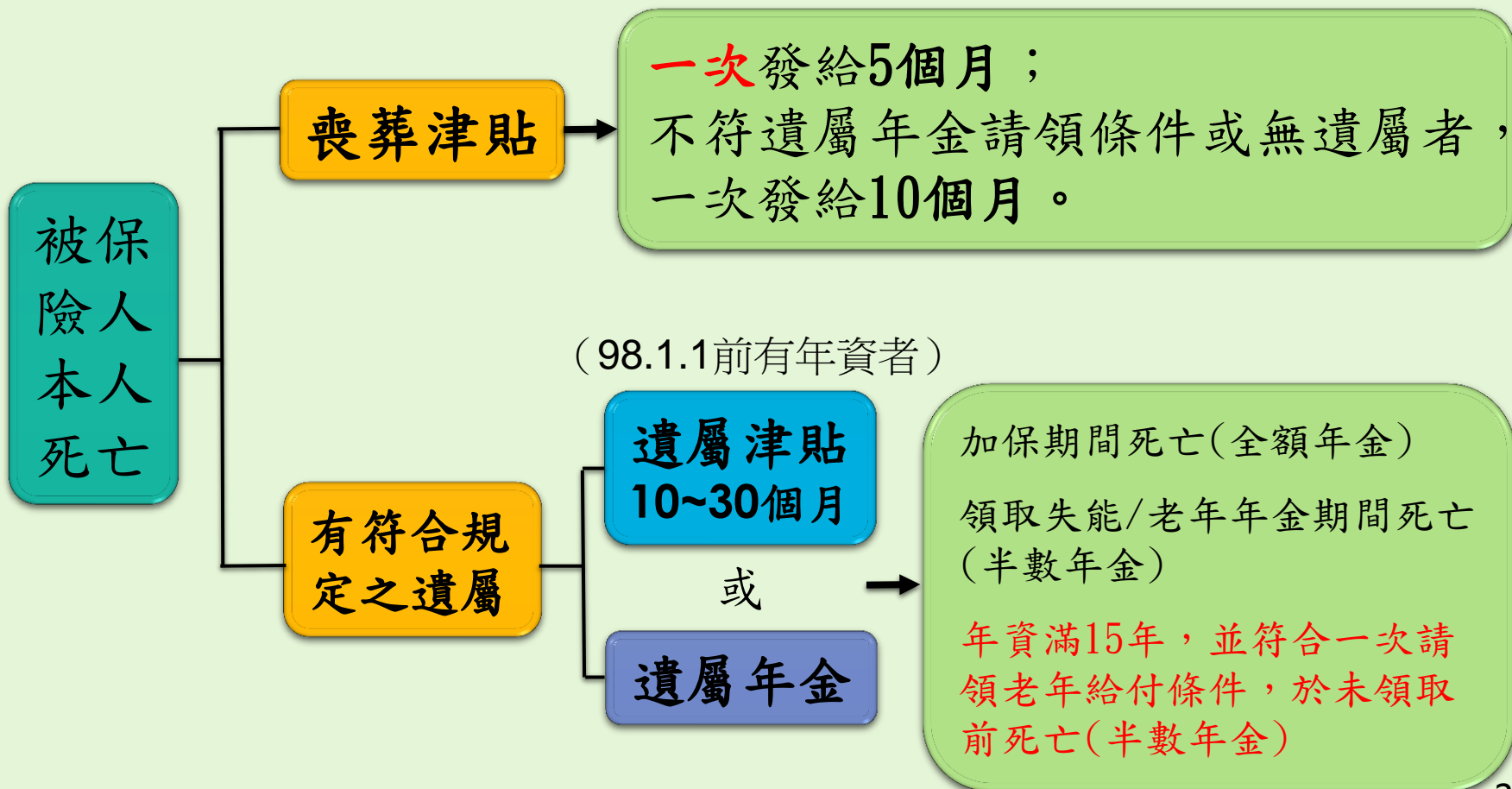
### ◆家屬喪葬津貼：(§62)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

1. 父母或配偶：3個月。
2. 子女年滿12歲：2.5個月。
3. 子女未滿12歲：1.5個月。

# 五、死亡給付(續1)

## ◆ 被保險人本人死亡：



## 五、死亡給付(續2)

### ◎遺屬年金 (§63之2)

1. 全額年金：在加保期間死亡。

(1) 按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發給

(2) 同一順序遺屬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2. 半數年金：

(1) 在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按原領年金金額×50%發給

(2) 年資滿15年，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50%發給(適用98年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

※依上述方式計算之金額，如不足3,000元者，發給3,000元。

## 五、死亡給付(續3)

### ◆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順序(§65)：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五、死亡給付(續4)

### ◆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54之2、§63)

配偶

1.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2.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或扶養下列子女者。
3.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子女、  
孫子女

1. 未滿20歲者。
2. 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五、死亡給付(續5)

### ◆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承上頁)

父母、  
祖父母

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第一級者。

兄弟  
姊妹

1. 未滿20歲者。
2.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五、死亡給付(續6)

### ◆遺屬年金停發規定 (§63之4)

#### ➤配偶

1. 再婚。
2. 未滿55歲，且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請領條件。
3. 不符合前述配偶請領條件。

#### ➤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前述請領條件。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失蹤。

# Part 4



## 肆、勞保年金改革規劃說明

---



# 一、為何要改革？

- ◆ 勞保長期採**低費率**、**高給付水準**（年資給付率1.55%）。
- ◆ 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將造成年金財務龐大壓力。
  - 依國發會人口推計，我國扶養趨勢將由**105年之每5.6名**青壯年人口扶養1名老年人，150年為**每1.3名**青壯年人口扶養1名老年人。



## 二、改革目標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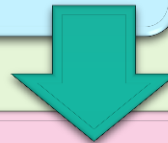
### 改革目標

-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 改革原則

#### 第一階段

先進行**必要性的制度微調**



#### 第二階段

**至少每5年定期滾動檢討保險財務**，讓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世代共享

## 三、改革規劃重點

- ◆ 行政院106/3/30第3542次會議通過之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序號	調整項目	現行規定	方案內容
1	保險費率 (不含就保費率1%)	104年達9%時，費率 <b>每2年調升0.5%</b> 至上限12% (106年為9.5%，預計116年提高為12%)	1.實施第1年起 <b>每年調升0.5%</b> 至上限12%。 2.於 <b>費率達12%</b> 時檢討保險財務，如經精算後確有不足， <b>再檢討是否繼續調高費率</b> 。
2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最高 <b>60個月</b>	1.實施第1年仍維持現制，自 <b>實施第2年起每年延長12個月</b> ，至實施第11年調整為按加保期間 <b>最高180個月</b> 平均計算。 2.實施時 <b>已領取年金者，不受影響；尚未請領者，按申請年金當時之採計期間規定計算</b> ，領取後如採計期間再延長，不隨同調整。
3	政府責任 (輔助財源)	無	1. <b>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b> 。 2.政府自實施年起 <b>每年撥補200億元</b> 挹注基金
4	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b>國、勞保</b> 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	<b>勞保年資併計其他社會保險</b> (公、軍、農、國保)年資後滿15年，且年滿65歲時，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老年年金。

### 三、改革規劃重點(續1)

◆ 「未調整項目」如下：

序號	未調整項目	現行規定
1	年資給付率	1.55%
2	保險費負擔比例	受僱勞工：雇主：政府 20%：70%：10%
3	請領年齡	於107年提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於115年提高至上限65歲。

## 三、改革規劃重點(續2)

1

政府責任：政府財源挹注，強化基金財務永續

政府負最後支付  
責任入法明定，  
以安定民心



政府每年編列預  
算200億元，撥補  
挹注勞保基金

## 三、改革規劃重點(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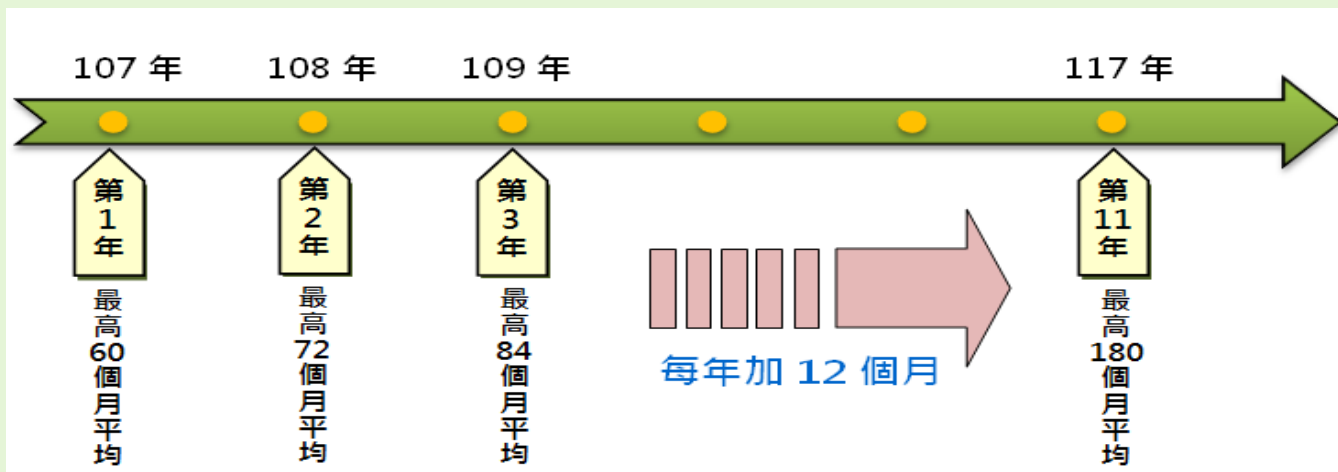
2

### 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 採計期間逐年調升，非一步到位

— 第一年維持現制最高60個月，之後每年調升12個月，加到最高180個月平均計算

例：假設107年開始實施，108年起循序漸進，每年加12個月



Q

• 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將嚴重影響勞工給付權益？

A

◆ 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勞工給付權益不受影響**，說明如下：

- 已領年金者：維持現行規定，給付權益不受影響。
- 尚未領取年金者：可同步累積最高投保薪資期間，給付權益不受影響，舉例如下：

	107年	108年	109年	...	117年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按方案調整)	60個月	72個月	84個月	...	180個月
以最高投保薪資投保之年資	60個月	72個月	84個月	...	180個月

◆ 採計期間調整之必要性：為**避免平時以多報少，屆退以少報多之問題**，且國外制度多以終身或最高25年平均計算。適度延長採計期間可**讓繳費責任與給付權益間更公平、合理**，**有助制度健全**。

## 三、改革規劃重點(續4)

3

保險費率(不含就保費率1%)

### 第一階段

由現行每2年調升0.5%，改為自方案實施第1年起**每年調升0.5%**

### 第二階段

於**費率達12%時**檢討保險財務如經精算後確有不足，**再檢討是否繼續調高費率**。

年度	現行費率	改革方案費率
106年	9.5%	9.5%
107年	9.5%	10.0%
108年	10.0%	10.5%
109年	10.0%	11.0%
110年	10.5%	11.5%
111年	10.5%	12.0%

0.5%  
費率逐年微調，非一次到位

註：費率上限維持現制12%。



Q

• 調整費率後將大幅提高勞工之保費負擔？

A

◆ 勞保費負擔僅微幅增加，說明如下：

— 受僱勞工勞保費負擔比例仍維持2成，以投保薪資為3萬元勞工為例，費率每調升0.5%，每月保費負擔微幅增加30元，不會有大幅增加勞工保費負擔的問題，且又能讓年金制度永續。

◆ 費率調整之必要性：現行年金之年資給付率及費率已顯失衡，且精算預估，107年當年給付支出將大於保費收入，且收支缺口持續擴大，故費率有配合未來給付需求進行檢討之必要。

Q

• 方案對財務之改善效果有限，年輕人仍領不到？

A

- ◆ 本次改革是**先進行必要性之制度微幅調整**，之後**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以使勞保制度永續發展。
- ◆ 改革草案**已納入政府應負最終支付責任**，**絕不會有年輕人領不到退休金情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